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	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	文件編號：CA4-2-007
公布日期：115 年 01 月 22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04 月 06 日第 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07 月 06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03 日第 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01 月 07 日第 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優良品格，表彰學生正向積極表現，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10學年度起之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即具有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態度積極進取，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，並有優秀表現者。
- 二、展現良好品格，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、關懷社會，或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，並經學系推薦者。

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。

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25名者，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。

第四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。

- 一、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，經學務處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。
- 二、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若有符合條薦人選，再以「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(CA4-4-004)」提出推薦。
- 三、遴選會議召開前，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名單呈送校長，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。如候選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。
- 四、被推薦人須提出詳細具體的個人事蹟書面說明，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組成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相關行政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。

第六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學年之畢業典禮頒獎及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